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劉佳怡 分機：672 保規科：746

受文者：板信商業銀行(100-01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字第 6252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貴行依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04 月 30 日新北原經字第 1070813507 號函、本基金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7 年 6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445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保證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新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第二點）
 - (二)保證對象為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第三點）
 - (三)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有貸款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
 - (四)信用保證成數依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第五點）

(五)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0.5%。(第七點)

(六)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括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第十一點)

正本：板信商業銀行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蕭善言

公出

副總經理

袁明儀

代行